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畢業條件表

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				
	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	學分	學分	學分	學分				
	個案專題研究	2	2											
	質的研究法	2	2											
	家庭動力研究	2	2											
	行動研究	2	2											
	人格心理學研究	2	2											
	應用行為分析研究	2	2											
	伴侶、諮商與家庭研究	2	2											
	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	2	2											
	伴侶諮商研究	2	2											
	諮商督導	2	2											
畢業條件	一、有關畢業學分數及畢業資格，請參看各系（所）網頁公告。 二、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 三、當學（暑）其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「論文」課程，俾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四、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（暑）期公告為準。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先修課程</td> <td>後修課程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	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									
先修課程	後修課程													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3 學年度畢業條件 103.04.15 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														
輔導活動教學碩士班	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包含必修 16 學分、選修 20 學，含論文指導 4 學分（不計學時）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，修業年限四至六年。 二、當學（暑）其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三、教學碩士班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教學碩士班及碩士班論文口試（含計畫）發表 3 場、本系所舉辦之小型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 2 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 1 場。													